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在 3 月 13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同意继续聘请。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能力、独立性 & 诚信记录进行核查，确认其符合服务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工作

2025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并符合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委员会同意提名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中心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其会计政策适用恰当、估计合理，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的合并基础准确。财务报表能够合法、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预审阶段的沟通。在会议中，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内容涵盖审计范围、时间规划、人员配置、年度审计报告的安排以及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领域。针对年报预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年报审计完成后，委员会听取天职国际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及报告结论的汇报，确认审计程序合规、结论公允。

（四）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资质审查、沟通协调、文件审议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天职

国际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审计质量的重大风险事项。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